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三次修改後)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以不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取得擔保品等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及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每季取得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每月取得背書保證對象之自結報表，並經常注意其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對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作業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暨合約簽名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及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暨合約簽名申請單」是否經財務及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暨合約簽名申請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權責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93年6月29日董事會，提報93年7月16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